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延长股票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郭志彦先生关于其延长股票质押期限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郭志彦先生于2016年4月25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郭志彦先生就上述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月20日，并已于2016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延长股票质押期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志彦	否	5,000,000	2016年4月25日	2017年1月20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4%	个人融资需求
合 计	-	5,000,000	-	-	-	5.54%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郭志彦先生持有本公司90,296,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4,622,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3.72%。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7日